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共2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編號	R 0 8

一、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二、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
- (二)公司應規劃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公司應訂定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公司應訂定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公司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 (二)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述（二）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 (三)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四)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五)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對「重要子公司」進行分析檢討時，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1.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2.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頁 共 2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編號	R 0 8

4.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四、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
- (四)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五、本作業制度訂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2009 年 10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